# 文峰区安监局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来源：网络 作者：轻吟低唱 更新时间：2024-06-27

*第一篇：文峰区安监局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文峰区安监局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为认真贯彻落实《安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的通知》（安监管[2024]166号）要求，我局迅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

**第一篇：文峰区安监局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文峰区安监局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的通知》（安监管[2024]166号）要求，我局迅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高度重视，强化部署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具体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检查组，采取“大检查、大整治”形式进行全面排查，实现全覆盖，对全区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实行初检、复检、处罚三到位，凡是对查出存在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企业进行处罚，明确各企业对安全工作常抓不懈的工作要求，为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夯实了基础。

二、狠抓落实，确保实效

（一）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工作要求，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明查暗访，检查覆盖率达100%。对规模以上企业进行“五落实五到位”检查，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听取汇报。此次活动共出动检查组50余次，发出现场检查记录50份，排查出一般安全隐患26条，当场整改10项，责令限期整改16条。现已全部整改完毕。

（二）扎实开展烟花爆竹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 1.全区烟花爆竹行业基本情况

全区共有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户163家，其中长期零售经营户13家，临时零售经营点150家。

2.烟花爆竹安全隐患大排查、整治情况

对全区烟花爆竹企业及零售点进行全面排查经营（批发、零售）环节，坚决打击非法违法销售行为，督促企业落实烟花爆竹流向登记制度、加强了批发企业积压的超标、过期及专业燃放产品的监管力度，严禁销售给零售户和个人。对烟花爆竹零售点实行“两关闭”“三严禁”，凡是不符合烟花爆竹零售点的一律不办理证件，坚决予以关闭，对销售点违反“三严禁”销售违禁产品坚决予以取缔，全区共检查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户共163家，300次，发出现场检查记录220份，排查一般安全隐患212条，责令立即整改180条，限期整改32条，基本整改完毕，未整改落实到位进行关闭，不再颁发证件。促进了烟花爆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顺利开展，为全县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危化品企业：1.有些企业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2.未按规定编制应急预案；3.部分加油站加油岛未设置防撞栏或防撞柱；4.加油机内未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未填充干沙；5.站内停放有闲置车辆。烟花爆竹零售点：1.部分销售点安全间距不够；2.零售点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3.灭火器缺失，消防设施不完善；4.未悬挂警示标志。

下一步，我区将认真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市安委会办公室工作部署，继续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重点督促各镇办落实“属地监管”原则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企业职业安全意识，严格操作规程，严格持证上岗，杜绝管理漏洞，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促进全区危险化学品领域和易燃易爆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文峰区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5日

**第二篇：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整治工作总结**

2024年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为认真贯彻落实县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的的通知》要求，我局迅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高度重视，强化部署

根据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了由分管副局长任组长，安办为检查小组成员，采取“大检查、大整治”形式进行全面排查，实现全覆盖，对全县各中小学（幼儿园）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实行初检、复检、处罚三到位，凡是对查出存在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学校进行处罚，明确各学校对安全工作常抓不懈的工作要求，为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夯实了基础。

二、工作要求

我局严格按照《县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整治的通知》和“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在成立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后，组长带领工作组成员立即组织对各学校实验室、食堂、宿舍、办公区域和仓储设施等所有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使用、存储场所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排查。排查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存放、处置、排放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管理是否严格规范，领用、回收台账是否健全；废弃的剧毒品危险化学品是否安全处置；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监管责任是否落实；实验室消防设施是否配齐，防火、防爆和防盗管理措施是否完善、是否建立应急预案，如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整改。

三、检查情况

1、少量科学实验药品都能按照要求存放保管；

2、易燃品、易爆品有专门的储藏室存放并加锁；

3、无危险化学品；

4、有药品使用登记记录；

5、实验室、仪器室均有专人管理并锁好。

四、存在的问题及整改

1、过期药品还在保存；

2、实验室没有通水； 各学校将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对过期药品，我们将按规定予以处理。实验室的通水问题，我们已安排学校后勤人员在10月30日前完成。

为了配合这次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大检查工作，我局检查组成员在组长带领下检查及时，排查仔细，工作认真，为广大师生营造了一个安全、祥和的生活和学习环境。

教育体育局

2024年11月2日

**第三篇：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危险化学品和易燃

易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系统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的安全管理工作，结合集团系统工作实际，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事故发生，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部署

为认真落实各级政府关于近期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和突发性，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以“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为总体要求，立即在全公司系统地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使用企业的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二、具体目标

通过深入开展此次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等安全专项 整治工作，全方位、全环节、全覆盖、深层次、地毯式隐患排查治理，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堵塞漏洞，切实强化落实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高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防范伤亡事故发生，进一步促进公司内部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使用安全管理，杜绝意外事故发生。

三、整治内容

对公司各部、各分公司使用和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

物品进行全面彻底排查，并对公司以及所属单位仓库、车库和食堂等重点区域进行重点整治。具体内容：

1.组织相关部门和分公司负责人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执行国务院、省、市安委会会议精神，深刻理解集团的方案要求；

2.建立公司和分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全面实现“五落实五到位”；

3.按要求和需要在公司、分公司配置专业安全机构和专门的安全管理工作人员；

4．建立作业人员及车辆驾驶员安全培训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每日上岗前警示制度，做到人员持证上岗；

5.建立并执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部和各分公司分别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6.公司安委会组织作业安全部对公司食堂、电闸箱、排烟机、空调机、消火栓等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检测，确保报警、通风等安全设施和消防设施完好运行；

7、建立并严格执行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登高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

8.财务部要坚持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9.公司综合部、作业安全部牵头，组织分公司等相关部门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演练，操作人员确保熟练掌握现场紧急处置方法等，配备齐全应急救援物资，并清理消防疏散通道，确保通道

畅通，达到应急要求。

四、方法步骤

此次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等安全专项整治由公司组织各分公司进行自查，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阶段（8月26日-8月31日）。公司成立检查组，对内部各环节、各场所、各设备、各岗位等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彻底的自查自整。对自查发现的隐患要逐条梳理并分别列入台账，一般隐患已全部治理完成。

（二）备查阶段（9月1日—9月10日）。接受集团安委会督查检查。在进一步整改的基础上，接受集团董事长、总经理的抽查指导。

（三）总结阶段（9月21日-9月30日）。全面总结前两个阶段的工作进行情况，完善动态管理机制，特别是对发现的安全距离不足等重大隐患要彻底整改，形成总结通报。

**第四篇：关于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推荐）**

紫云自治县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

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汲取“8.12”天津港区瑞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排除隐患，严防类似事故发生，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安委明电„2024‟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立即组织对所有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仓储、运输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开展全方位、全环节、全覆盖、深层次、地毯式隐患排查治理，努力消除安全隐患，强化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高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组织领导

组 长：县安委办主任

副组长：各乡镇、相关安委会成员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在县安委办（县安监局），负责收集相关资料。

三、工作要求及内容

（一）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突发性，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措施，坚决打好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这场攻坚战。领导干部要亲力亲为，亲自深入生产作业场所督促检查，加大对重点场所、重点环节和重点企业的暗查暗访力度，真正了解实情、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落实整改。各相关企业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坚决防范事故发生。

（二）立即组织对所有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仓储、运输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打非治违”和油气等危险化学品罐区专项安全大检查、石油化工企业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危化品经营市场安全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组织对辖区内所有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仓储、运输企业进行一次全面彻底排查，重点排查居民集中居住区、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危险货物站场、油气罐区等。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必须立即整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要责令企业立即停产、停工、停用，安排专人24小时盯守，并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确保绝对安全。

（三）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监管执法，强化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禁止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从事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对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要依法

**第五篇：安监局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xxx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为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巩固安全生产“三项行动”成果，进一步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切实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不断促进我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根据x安监发„2024‟x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为主线，以安全法律法规为依据，以推动企业安全标准化为目标，突出重点，强化监管，狠抓源头治理，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努力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二、工作目标

通过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促进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基础管理；严肃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扎实推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监控管理；不断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经营行为；全面开

1展企业安全标准化工作；逐步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三、工作内容

1、搞好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工作。要结合工作实际，定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培训教育工作，坚持岗前培训、班组培训。特别要抓好事故应急知识培训，每季度至少应组织一次事故应急演练，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和防范救灾能力。

2、狠抓危险化学品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每季度应组织一次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要熟悉生产经营企业基本情况，掌握企业数量、规模、危险化学品种类及分布，并建立安全监管档案。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率应达到100%,重大危险隐患治理率达95%以上。按照《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24）做好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的普查和登记工作。

3、认真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新、改、扩建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总局36号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总局8号令）和《xxx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和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工作细则（暂行）》（x局[2024]xx

号）文件规定。要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管原则，全面排查，凡未经审批擅自建设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建设项目，一经发现，应严肃查处。县级审核项目应邀请市级安监部门参加，逐步建立省、市、县联审机制。

4、严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市场准入关，积极开展网上申报工作。从今年元月份起，省安监局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全部实施网上申报。要充分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网上申报宣传培训工作，督促企业及时进行网上申报。按照有关规定要求，严把资料审查关和生产经营现场审查关，对不符合安全生产、经营条件的企业坚决不予上报许可；对不按规定要求申办或换发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要严肃查处，必要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实施关闭。

5、积极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标准化达标工作。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标准化达标是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的一项有效措施，根据省局统一要求，我市今年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标准化达标工作必须完成在50%以上。要制定达标计划，及早安排布署，积极做好宣传、培训、推广和申报达标工作，顺利完成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标准化达标任务。

6、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安监局应会同规划、公安、商务、环保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无证非法生产经营、非法建设行为要依法

从严从重查处；对存在重大危险隐患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要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坚决关闭取缔。

四、工作步骤

1、安排布署阶段（4月14日—4月20日）。制定切合实际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责任、时限。

2、全面整治阶段（4月21日—8月31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和建设行为，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申报、建设项目“三同时”、安全标准化等各项整治工作，按照方案要求有序完成，并形成总结材料于9月1日前，上报县安监局。

3、检查验收阶段（9月1日—10月30日）。迎接市安监局验收。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